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補字第293號

原告 陳玉柱

訴訟代理人 陳昭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世行、禹升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93,77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12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